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3〕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编外人员 1 人。

本单位主要负责坡头区土地收购、储备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主要职责是:(1)土地范围为坡头区内存量建设用地、工业园区土地和闲置土地;(2)制订我区回收、收购、置换、征用、储备和供给土地的详细规划和计划,并按规划分步组织实施;(3)负责征用土地,收回闲置、未开发利用的国有土地,回收违法用地和其他需要储备的国有土地;(4)负责对征用和收回的土地进行统一储备管理,合理调配土地资源;(5)负责供地前的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具体工作,规范二级土地市场;(6)负责筹集资金统一支付征地费和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补偿费;(7)负责区内征地拆迁的事务性工作;(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

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2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22 年度计划收储土地 2719.36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2 宗，面积 2519.36 亩；存量土地 1 宗，面积 200 亩。

2、2022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2022 年度计划供地 16 宗约 1491 亩，预计收入 118250 万元。其中，计划划拨公服用地 3 宗共 249 亩，预计收入 16320 万元；计划供应商住用地 6 宗共 637 亩，预计收入 76360 万元；计划供应工业（产业）用地 7 宗共 605 亩，预计收入 2557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2 年度完成 9 宗共约 437.16 亩土地收储工作；
2、2022 年度完成 17 宗共约 678.86 亩土地供应工作，实现土地供应收入约 47068.28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预算 220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800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支出预算 2201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19.4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1800 万元。

2、2022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总收入 997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4.38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其他收入全部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2 年度总支出 998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18 万元，项目支出 9796.0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2〕133 号）的文件精神，我中心 2022 年 8 月 10 日成立中心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金管理股。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本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问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2、现场评价。（1）核实数据。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2）查阅资料。查阅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

产；（4）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照《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3〕80 号）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报送自评材料到财政局对口股室，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本单位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我综合评分，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4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同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年度预算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且绩效目标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2、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3%。其中基本支出 189.15 万元，项目支出 51.6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4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0%，全部为项目支出，属于土地储备专项资金开支。

3、预算使用效益。

（1）强化土地收储，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土地收储提质增量。全年实现收储土地 9 宗共约 437.16 亩（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5 宗 319.96 亩、存量用地 4 宗 117.2 亩），年度收储计划完成为率 16.08%。

（2）优化土地运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全力以赴推进土地供应，全年供应土地共约 678.86 亩，实现土地供应收入共约 47068.28 万元，土地供应面积完成率为 45.53%，供地收入完成率为 39.80%。聚焦“收入”账本，提升土地税收入水平，全年实现土地收储形成的耕地占用税收入约 159 万元，供应形成的契税收入 738 万元、印花税收入约 21 万元。

(3) 深化土地开发，高效管控地块。一是高质量落实土地巡查管护。在人员有限、力量分散、管护范围广的制约下，我中心坚决履行一周两巡制。通过联合执法部门常态化、动态巡查督查，杜绝抢栽、抢种、抢建等问题，提高土地出让质量。2022年，我区储备土地没有发生不可预见的消防、安全、治安等事故，也没有发生储备土地被占用、抢建、抢种、偷盗泥土等事件。二是主动推进土地清场、围蔽工作。做好土地的清场、围蔽工作，能大大减少土地管控成本。面对土地权属和债务纠纷等问题，我中心积极协调市土储、各镇（街）和地块相关人员多次到现场协调处理，有效完成官渡水泥厂 69 亩及坡头兰妙小区 37.65 亩地块的清场、围蔽工作；有序对坡头兰妙小区 12 亩、金华房地产 34.3 亩及市燃料总公司婆港岭 675 亩土地开展清场工作。

(4) 贯彻党建引领，扎实推进工作开展。一是党建引领筑牢思想之魂。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推动“三会一课”，注重党建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理解、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赋予土地储备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压实“一岗双责”，严守政治红线，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转变作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用心用情深入企业开展全覆盖走访活动，全面掌握企业用地问题、找准症结所在。坚持用主动服务对冲市场低迷影响，全力打通绿色通道，落实“拿地即开工”。主动作为加强部门联动，深入现场破瓶颈、解难题，用优质服务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三是党建引领党员志愿服务。践行“我是党员

我带头”，积极开展“小场景”建设，对标先进找答案。开展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绿化美化村屯区域，圆满完成挂点村南调村委会乡村振兴“小场景”建设及乾塘镇青山村乡村振兴考核迎检工作；结合“党日活动”，开展创文大扫除、疫苗接种等志愿活动，打造欧烟楼创文“小场景”，切实加强挂点村及社区的创文、疫苗接种工作，我中心完成发动60岁以上群众接种疫苗情况位列区直单位前茅，累计发动率达191.67%；“0506”湛江本土疫情、“1117”疫情，积极响应区委号召，中心全体干部职工下沉一线，以实际行动筑起疫情防控防线；“平安夜访、亮灯行动”中，主要领导带头，班子全员参与，及时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加强我中心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彰显人民公仆本色。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是根据单位年度内目标任务进行编制，但实际财政批复的预算与单位资金需求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单位可以实现的绩效存在偏差。主要表现在：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预算不足，影响土地储备进度。近三年年均土地储备资金需求约6亿元，而区级财政本年年初预算安排仅2.08亿元，且因财力不足，本年度预算执行安排资金不足1亿元，资金不足，导致本部门土地储备工作成效减半。

（四）改进措施

1、深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是财政管理的核心环节，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是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必备条件。年初根据上年度情况，结合本年度计划及中长期绩效目标规划，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2、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确保重点支出。牢固树立勤俭办事意识，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一般性公务开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和公务卡消费制度，加强对非生产性资金支出的管理，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做到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严禁无公函接待。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件：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件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单位	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赖欣欣	联系电话及手机	3958218; 13414939000		邮箱	pttdcb@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土地收储。强化土地收储，为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蓄能，2022年度计划收储土地2719.36亩。 2. 任务2：土地供应。优化土地运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2022年度计划供应土地16宗约1491亩，预计收入118250万元。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全年实现收储土地9宗共约437.16亩，年度收储计划完成率为16.08%。 2. 任务2：全年供应土地共约678.86亩，实现土地供应收入共约47068.28万元，土地供应面积完成率为45.53%，供地收入完成率为39.80%。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受政策等因素影响，用地报批及征收进展缓慢。 2. 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征收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供应成效不理想。 3. 土地储备资金筹集困难，渠道单一，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土地储备资金严重不足，影响土地储备及供应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2 个 金额 8000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2 个 金额 2180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2 个 金额 21800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4-20	公开网址	http://www.ptq.gov.cn/xxgk/zdlvxxgk/czyjsh		
		绩效目标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6.9905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6.9905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0 个	其中：新建 0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项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文号：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2 万元	实际支出数		4.96万元	控制率	225.45%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9.94 万元	实际支出数		8.17万元	控制率	82.19%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全年实现收储土地9宗共约437.16亩，年度收储计划完成率为16.08%；全年供应土地共约678.86亩，实现土地供应收入共约47068.28万元，土地供应面积完成率为45.53%，供地收入完成率为39.80%。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公平性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人次(次)	答复数量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签	个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5月6日



附件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2年）

项目	小计	上年结转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部门年初预算数	区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号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区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借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总计	32,12	22,019.46	-12,014.09	9,975.37	-	-	-	-	9,965.20	9.82	9,975.37	-	-	-	22,29
一、财政拨款资金	32,12	22,019.46	-12,014.09	9,975.37	-	-	-	-	9,965.20	9.82	9,975.37	-	-	-	22,29
(一)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32,12	22,019.46	-12,014.09	9,975.37	-	-	-	-	9,965.20	9.82	9,975.37	-	-	-	22,29
1.基本支出	189,50	0.35	154,01	35,14	-	189,15	-	-	189,50	0.35	189,15	-	-	-	-
2.项目支出	9,817.99	31.77	21,865.45	-12,079.23	9,786.22	-	-	-	9,795.70	9.48	9,786.22	-	-	-	22,29
项目1: 土地储备业务支出	73.61	31.77	65.45	+23.61	-	41.84	-	-	51.32	9.48	41.84	-	-	-	22,29
项目2: 返还交税设备垫付上收	-	-	1,000.00	-1,000.00	-	-	-	-	-	-	-	-	-	-	-
项目1: 土地储备专项支出	9,744.38	-	20,800.00	-14,055.62	-	9,744.38	-	-	-	9,744.38	-	9,744.38	-	-	-
(二) 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	-	-	-	-	-	-	-	-	-	-	-	-	-	-
项目1	-	-	-	-	-	-	-	-	-	-	-	-	-	-	-
项目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城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公章）

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专项资金安排”，“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与文件印差分较大的，备注说明原因。

- 2.收到或下达资金工作时间与文件印差分较大的，备注说明原因。
- 3.“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简要予以说明。
- 4.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4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的，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属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的，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属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率=(99754005.48-220194600)/220194600*100%*100%-54.70%，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区财政调减安排资金等影响的，调整后差异率=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性得分。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4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4			
日志记录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部预算下达通知书一致。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1. 结余结转率=10%，得4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上一年度年末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资产管 理	7	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有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有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4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669905/所有固定资产总额669905）×100%—100%		669905/所有固定资产总额669905) × 100%—100%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发现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发现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4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发现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发现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4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发现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发现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4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发现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发现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4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信息公 开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	2
预算监 督情况	1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没有进行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交易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的0分。	
		绩效自评	3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的0分。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的成本的控制程度。（相关部门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3分$ 。	
		效率性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项目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预算执行效益	30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0分；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0分；	无	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分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